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7版)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承诺如下：

“重庆农商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重庆农商行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农商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农商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因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农商行A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重庆农商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重庆农商行A股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重庆农商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本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38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重庆农商行于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67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重庆农商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68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行招股意向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行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本行主要在重庆地区开展经营，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重庆市内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3,589.44亿元、3,432.08亿元、3,079.60亿元和2,779.51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63%、90.05%、91.02%和92.52%。如果重庆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下滑，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风险

本行自设立以来即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及服务宗旨，始终将满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作为本行的重要目标之一。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银保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本行母公司报表口径）合计1,242.81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31.03%。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1.82%，高于全行整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特有的业务风险，为规范其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小微企业授信调查实施细则》及《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定期组织全行员工培训。就贷前客户筛查、贷后还款监控、现场检查、风险预警等业务流程，本行已经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实时政策引导，以便及时消除潜在隐患，化解不良风险。

尽管本行已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因小微企业具有规模相对较小、内部管理尚不够规范等特点，导致其更容易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且本行不易对相关风险进行准确预判。如果受宏观经济下行或其他因素影响，本行贷款投向的小微企业经营出现明显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的贷款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79.25亿元，拨贷比为4.48%，拨备覆盖率为355.61%，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均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由于对贷款组合质量的评估及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以及市场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变化，本行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进而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放区域主要为重庆主城区域。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分别为353.80亿元、269.00亿元、258.31亿元和285.03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8.83%、7.06%、7.63%和9.49%，不良贷款率均为0，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运行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重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自2013年以来已逐步退出财政收入较差、风险相对集中的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同时，本行严格控制项目准入，并针对现有项目实施定期监测和管控。

尽管本行已采取上述措施，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和政策的不利变动或自身经营问题，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及向个人发放的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分别占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总额的3.44%、3.63%、4.99%和7.44%；本行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46.29%、45.31%、44.20%和44.42%。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69%、0.70%、0.00%和0.10%；本行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37%、0.43%、0.61%和0.69%。

自2010年以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主要投向包括制造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制造、化工、焦炭、铁合金等产品的企业。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口径“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总额分别为46.60亿元、46.80亿元、47.13亿元和62.72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1.17%、1.23%、1.39%和2.0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4%、0.22%、0.74%%和0.46%。

如果“两高一剩”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缓解，我国可能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两高一剩”行业借款人经营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影响其及时偿还本行借款的能力，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负债的基差风险和重定价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2019年1–3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87.60%、76.63%、89.63%和89.40%。

尽管近年来我国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但目前商业银行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银行业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有所加大。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外，还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会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八）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关于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行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九）本行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10.5%。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2%，资本充足率为13.53%，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但如果本行发生资产质量下降、无法及时补充资本、监管机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最低标准等情况，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本行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本行的股利支付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由于A股市场和H股市场同时上市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行已于2010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同时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应分别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因此面临受到该等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此外，香港及中国境内在宏观经济环境及投资者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股票在A股及H股的交易价格及走势可能并不相同。在本行H股股票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A股股票可能会受到潜在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A股股票投资者的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从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到资产、业务规模相应扩张需要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二、本行资产涉及包商银行事件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

截至2019年5月24日，本行涉及包商银行的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出、票据贴现等业务，本息合计为38.23亿元（其中本金37.83亿元，利息0.40亿元）。本行已与包商银行接管组、存款保险基金签署了《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行将涉及包商银行的债权总额30.64亿元（其中本金30.63亿元，其中利息0.01亿元）转让给存款保险基金并得到全额保障，《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的保障范围不包括票据资产。根据《关于包商银行承兑汇票保障安排的公告》，本行表内票据资产由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的部分为1.80亿元。本行已对涉及包商银行往来表内资产的未保障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29亿元，占本行涉及包商银行往来表内资产总额的15.23%。未保障部分本行将依法参与后续受偿。

截至2019年5月24日，本行涉及包商银行的表内资产本息金额合计28.16亿元，占本行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28%，金额占比较小。本行对涉及包商银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29亿元，占2018年利润总额（税前）的3.64%，金额占比较小。

此外，根据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接管包商银行问题答记者问，接管后包商银行新增的个人储蓄存款、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本息，由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各项业务照常办理，不受任何影响。

综上，包商银行事件未对本行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包商银行事件进展，积极参与后续受偿，保障本行合法权益。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行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3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1,019,245	988,767	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6,111	382,585	3.54
负债合计	943,743	913,636	3.30
吸收存款	682,854	676,053	1.01
股东权益合计	75,502	75,131	0.4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3,267	13,264	0.02
营业利润	7,032	6,336	10.98
利润总额	7,035	6,334	11.07
净利润	5,841	4,887	1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	4,836	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3	4,833	2.70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4–6月	2018年4–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601	6,506	1.46
营业利润	2,957	2,950	0.24
利润总额	2,958	2,938	0.68
净利润	2,493	2,303	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3	2,280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8	2,282	6.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6	(48,607)	(163.8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	53,573	(143.6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	(4,123)	1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0	49,469	(23.81)

（四）2019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达到10,192.45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所有者权益755.02亿元。本行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2.67亿元、净利润为58.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3亿元。

与2018年同期相比，本行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0.02%、净利润增长19.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2.70%。报告期内本行业务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行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本行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2019年1–9月业绩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预计2019年1–9月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197.91亿元至207.65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0.23%至5.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2.55亿元至88.45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2.54%至2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4.68亿元至80.58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2.08%至10.15%。

上述2019年1–9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1,357,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9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前每股收益（按本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90元
6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元
7	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倍
8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行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37元
9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行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元
10	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11	发行方式	将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下转A19版)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17版)

4、2019年9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须在2019年9月12日（T–6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12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2019年9月12日（T–6日）中午12:00前，完成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8、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发行人关连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二）网下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9月12日（T–6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ipo.cicc.com.cn（请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5353015或通过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咨询：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则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上述承诺函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2019年9月12日（T–6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4）除上述（1）、（2）、（3）中所指的配售对象类型外，若配售对象非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若为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19年9月12日（T–6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ipo.cicc.com.cn/，完成提交。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报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9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T–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3、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19年9月12日（T–6日）中午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须提供的材料”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9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4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联席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2、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和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二）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投资者应按照《发行公告》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T日）9:30至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9月2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19年9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9月2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上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9月24日（T+1日）刊登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的分